

# 2025 年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

作者：泷码数字经济网研究部

## 前言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全球数字经济格局加速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演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迭代升级，数字贸易、数字消费、数字治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核心动力和各国竞争的战略高地。在此背景下，我国坚持以数字中国战略为引领，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与实体经济转型，存量政策精准发力、增量政策持续加码，推动数字经济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协同推进，发展态势强劲、成果丰硕。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融合深度不断加深、创新动能加速集聚，已彻底摆脱“辅助增长”的定位，正式迈入“主导经济增长”的新阶段，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压舱石”，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支撑。数字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的融合渗透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转变，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双向赋能、协同发展，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竞相涌现，数字治理能力持续提升，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已位居世界前列，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本报告综合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海关总署、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政策文件及新闻发布会通报，结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相关行业协会及重点企业的公开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系统梳理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总体态势、核心规模与贡献、关键领域亮点、基础设施与数据要素发展情况，全面总结发展成效与存在的挑战，并对未来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展望，旨在全面、客观、准确地呈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面貌，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企业开展经营、科研机构开展研究提供参考依据。

##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及相关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权威渠道，具体包括：1. 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海关总署、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统计公报、政策文件、新闻发布会通报及官方公开数据；2. 中国

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通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等权威科研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及分析成果；3. 数字经济相关行业协会（如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等）公开披露的行业数据、发展报告及实践总结；4. 华为、阿里、腾讯、字节跳动等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发布的年度报告、公开数据及实践案例；5. 国内外权威期刊、学术论文及正规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本报告对所有数据进行了审慎核对与合理整理，但不保证数据的绝对完整性与实时性，如需精准数据，请以相关发布机构官方披露为准。

## 一、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态势

2025 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等复杂外部环境，以及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需求结构调整等内部压力，我国数字经济顶住多重考验，凭借其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的鲜明特征，实现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整体呈现“稳、进、新、活”四大发展态势，为“十四五”规划胜利收官注入了强劲的数字动能，也为 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是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底色。这种“稳”主要体现在规模增长稳、支撑作用稳、发展基础稳三个方面。从规模增长来看，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 49 万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8.2%，增速远超同期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达 35%，正式迈入“数字经济主导经济增长”的新阶段，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从支撑作用来看，数字经济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远超工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领域，有效对冲了外部环境波动和内部转型压力，在稳增长、保就业、促转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压舱石”。从发展基础来看，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步深化，数字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保障，确保了数字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进”是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鲜明特征。这种“进”主要体现在产业升级进、融合深度进、创新能力进三个方面。从产业升级来看，数字产业化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核心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细分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传统产业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提质增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从融合深度来看，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已从工业领域向农业、服务业全面延伸，从生产环节向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等全链条渗透，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广泛覆盖，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形成了“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滋养数字经济”的良性循环。从创新能力来看，我国在人工智能、6G、量子科技、大数据等前沿数字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摆脱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了从“跟跑”向“并跑”“领跑”的跨越。

“新”是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这种“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新、业态模式新、发展动能新三个方面。从技术创新来看，人工智能大模型、量子计算、脑机接口、元宇宙等前沿数字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进入

“智能驱动”的新阶段；国产开源模型、人工智能芯片等核心产品不断突破，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数字技术创新的新亮点。从业态模式来看，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社交电商、跨境数字贸易、AI+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持续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推动数字消费和数字贸易持续升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农业等新模式广泛应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从发展动能来看，数字经济发展动能从过去的“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价值驱动”转型，数据要素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其价值加速释放，与技术、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深度融合，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活”是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生动体现。这种“活”主要体现在市场主体活、政策环境活、区域发展活三个方面。从市场主体来看，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底，数字经济相关企业数量超过120万家，其中人工智能企业超6000家，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企业数量达186家，位居全球首位；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不断提高，形成了“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发展格局，市场活力充分迸发。从政策环境来看，国家持续出台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落地见效，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形成了“国家统筹、地方落实、协同推进”的政策体系，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从区域发展来看，我国数字经济区域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领先，中西部地区加速追赶，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数字经济核心区引领作用凸显，成渝、武汉、西安等中西部数字经济集聚区快速崛起，形成了“全国一盘棋、协同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总体来看，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在规模、结构、动能上均实现了质的飞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数字经济不仅推动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也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强大的数字支撑。

## 二、核心规模与贡献：总量攀升，支撑作用凸显

### （一）数字经济总量突破49万亿元，主导增长格局形成

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增加值达到49万亿元，较2024年的45.2万亿元增长8.2%，增速远超同期GDP 5.2%的增速，占全年GDP（140万亿元）的比重约为35%，正式迈入“数字经济主导经济增长”的新阶段，这标志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实现了根本性转变，数字经济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

从增长动力来看，数字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得益于三个方面：一是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数字产业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催生了大量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数字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二是政策的持续赋能，国家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

政策措施，优化了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了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三是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数字素养的提升，数字消费需求持续升温，网上购物、在线办公、远程医疗、数字娱乐等数字消费场景不断丰富，带动了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来看，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达到62.3%，较2024年提高3.5个百分点，远超工业（28.5%）、服务业（25.2%）等传统产业领域，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压舱石”。具体来看，数字经济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拉动作用均较为显著：对第一产业，数字技术推动智慧农业发展，带动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2025年农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达1.8万亿元，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达18.5%，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达32.1%；对第二产业，数字技术与工业、建筑业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发展，2025年工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达18.2万亿元，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32.8%，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48.7%；对第三产业，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批发零售、金融、物流、教育、医疗等领域，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2025年服务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9万亿元，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45.2%，对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达75.3%。

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区域分布呈现“东部领先、中西部追赶”的格局。2025年，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31.85万亿元，占全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65%，其中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核心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2.05万亿元，占全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45%，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中部地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8.33万亿元，占全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17%，较2024年提高1.2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7.35万亿元，占全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15%，较2024年提高0.8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1.47万亿元，占全国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3%，较2024年提高0.5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增速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9.5%、9.8%和8.5%，区域发展差距逐步缩小。

数字经济总量的突破和主导增长格局的形成，不仅彰显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劲韧性和巨大潜力，也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其对国民经济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将进一步凸显，推动我国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 （二）数字产业营收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数字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载体，是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重要阵地，涵盖数字产品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核心领域，包括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互联网服务等细分行业。2025年，我国数字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支撑，其发展成效也印证了我国数字经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显著成效。

从规模来看，2025年我国数字产业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末，数字产业收入约38.3万亿元，较2024年的34.9万亿元增长9.7%，增速保持在较高水平；实现利润3.1万亿元，较2024年的2.7万亿元增长14.8%，盈利增速高于收入增速5.1个百分点，产业发展质量持续优化。从累计增长来看，相比“十三五”末期（2020年），数字产业收入累计增长约39.5%，年均增长6.9%；利润累计增长约48.4%，年均增长8.2%，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彰显了我国数字产业的强劲发展韧性。

从细分领域来看，数字产业各细分领域均实现稳步增长，重点领域表现突出。一是数字产品制造业，2025年实现收入18.7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8.9%，占数字产业收入的比重达48.8%。其中，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重点行业增长迅猛，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光电子器件等新兴产品产量高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8.5%、32.1%和19.8%；钙钛矿材料、永磁材料等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二是信息传输业，2025年实现收入8.2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10.3%，占数字产业收入的比重达21.4%。其中，电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增长显著，5G、大数据、云计算等业务快速发展，带动信息传输业收入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7.8亿户，其中千兆宽带用户达4.2亿户，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的比重达53.8%，宽带网络普及水平持续提升，为信息传输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5年实现收入11.4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10.8%，占数字产业收入的比重达29.8%。其中，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细分领域增长较快，工业软件、高端应用软件研发取得突破，国产软件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达到38.5%，较2024年提高2.3个百分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出口额达1860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12.5%，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从企业发展来看，我国数字产业企业数量持续增长，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凸显，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产业链完整的产业体系。截至2025年底，我国数字产业相关企业数量超过80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达12万家，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156家，超过1000亿元的企业达18家，华为、阿里、腾讯、字节跳动等龙头企业持续发力，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引领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大量中小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形成了“龙头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发展格局，市场活力充分迸发。

从产业布局来看，我国数字产业形成了“核心集聚、多点扩散”的发展格局。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区域数字产业集聚效应显著，2025年三大区域数字产业收入达25.2万亿元，占全国数字产业收入的比重达65.8%，形成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中西部地区数字产业加速发展，成渝、武汉、西安、郑州等城市数字产业集聚区快速崛起，重点发展软件研发、数字产品制造等领域，成为数字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极；东北地区加快数字产业转型，依托原有工业基础，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产业收入稳步增长。

总体来看，2025年我国数字产业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撑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和政策的持续赋能，我国数字产业将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

## 三、关键领域发展亮点：创新驱动，融合赋能深化

### （一）数字产业化提速升级，核心产业领跑增长

2025年，我国数字产业化进程持续加快，核心产业增速远超工业平均水平，成为拉动工业增长的重要引擎，数字产业化已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创新引领”转型，重点领域突破显著，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

从增长速度来看，2025年我国数字产业化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远超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9%的同比增速，其中，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1.1%，均大幅高于工业平均水平，彰显了数字产业化的强劲增长动力。数字产业化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12.8%，较2024年提高0.7个百分点，占数字经济增加值的比重达36.6%，成为数字经济的核心支撑力量。

数字产品制造业作为数字产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年实现快速发展，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加快。一是重点行业增长迅猛，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持续发力，2025年实现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8.7%、10.5%和12.3%，均实现快速增长。其中，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增速突出，得益于国内芯片研发投入的持续加大和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2025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达4500亿块，同比增长15.2%，集成电路进口量同比下降8.3%，进口额同比下降10.1%，国产集成电路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达到28.7%，较2024年提高3.2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卡脖子”问题。二是新兴产品快速崛起，智能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光电子器件等新兴数字产品产量高速增长，同比增速分别达到28.5%、32.1%和19.8%，成为数字产品制造业新的增长热点。其中，智能车载设备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国内智能车载设备企业持续发力，推出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2025年我国智能车载设备产量达1.2亿台，同比增长32.1%，占全球市场份额的比重达65.8%，位居全球首位；智能无人飞行器领域，我国企业在消费级和工业级无人机市场均占据主导地位，2025年我国智能无人飞行器产量达520万架，同比增长28.5%，出口额达180亿美元，同比增长25.3%，全球市场份额超过70%。三是技术水平持续提升，钙钛矿材料、永磁材料、高端显示材料等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国内企业在高端显示面板、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取得突破，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业向高端化转型；同时，绿色制造理念广泛应用，数字产品制造业能耗持续下降，2025年规模以上数字产品制造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8%，实现了绿色低碳发展。

信息传输业持续快速发展，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一是电信业高质量发展，5G、千兆宽带、算力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带动电信业收入持续增长，2025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达1.8万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5G业务收入达8200亿元，同比增长22.3%，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达45.6%，成为电信业增长的核心动力；截至2025年底，我国5G基站总数达483.8万座，5G用户规模超12亿户，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量全球占比达42%，均位居全球首位，5G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为信息传输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蓬勃发展，在线办公、远程医疗、数字娱乐、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带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收入持续增长，2025年我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收入达6.4万亿元，同比增长11.8%；其中，在线办公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25.6%，远程医疗市场规模达860亿元，同比增长32.8%，数字娱乐市场规模达2.1万亿元，同比增长18.5%，新业态新模式已成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增长的新引擎。三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2025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3800亿元，同比增长28.7%，其中，公有云市场规模达2200亿元，私有云市场规模达1600亿元，云计算在政务、金融、工业、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大数据市场规模达2100亿元，同比增长26.3%，大数据技术在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环节的应用不断成熟，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了技术支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是软件开发领域取得突破，工业软件、高端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国产软件替代进程加快，2025年我国软件开发收入达6.8万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工业软件收入达1.1万亿元，同比增长18.7%，国产工业软件市场占有率达25.3%，较2024年提高3.5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工业软件“卡脖子”问题；高端应用软件领域，国内企业在金融、政务、医疗等领域推出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二是信息技术服务领域持续发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快速发展，2025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4.2万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数据服务收入达8600亿元，同比增长32.5%，成为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增长的新热点；信息技术服务在实体经济各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快速发展，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问题日益凸显，推动信息安全服务市场持续扩大，2025年我国信息安全服务收入达4000亿元，同比增长22.8%，信息安全技术在网络防护、数据加密、漏洞检测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成熟，为数字经济安全发展提供了保障。四是软件出口持续增长，202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出口额达1860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12.5%，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额达820亿美元，同比增长15.3%，出口市场持续多元化，涵盖欧美、亚太等多个地区，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此外，人形机器人产业作为数字产业化的新兴领域，2025年快速崛起，成为数字产业化新的增长热点。截至2025年底，国内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超140家，发布人

形机器人产品超 330 款，涵盖工业、服务、医疗等多个应用场景；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取得突破，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达 35.2%，较 2024 年提高 8.7 个百分点；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在工业巡检、物流配送、医疗辅助等领域实现试点应用，正加速从“舞台展示”向“实际应用”转型，预计未来几年将实现规模化应用，为数字产业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二）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实体经济转型加速

2025 年，我国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融合已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转变，从“被动适应”向“主动赋能”转型，深度渗透到工业、农业、服务业各领域，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培育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升了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形成了“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滋养数字经济”的良性循环。

工业领域是产业数字化融合的核心阵地，2025 年我国工业数字化融合持续深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实现全覆盖，工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工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实现全覆盖，截至 2025 年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已实现对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覆盖，渗透率达 82.3%，较 2024 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2025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市场规模突破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达 280 个，其中，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达 29 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 156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 95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等环节的应用持续深化，推动工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二是智能工厂建设成效显著，2025 年我国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累计建成 3.5 万余家基础级、8200 余家先进级、500 余家卓越级、15 家领航级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超 1.2 万家，智能工厂覆盖工业各主要领域；智能工厂通过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器、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重点行业生产效率平均提升 23%，不良率降低 19%，能耗下降 15%，绿色智能制造渗透率达 31.2%，较 2024 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例如，汽车制造行业，智能工厂实现了整车装配、零部件加工、质量检测等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效率提升 30% 以上，不良率降低 25% 以上；电子制造行业，智能工厂实现了芯片封装测试、电子产品组装等全流程智能化，生产效率提升 28% 以上，能耗下降 18% 以上。三是 AI 工业大模型规模化落地，2025 年我国 AI 工业大模型研发和应用持续推进，累计发布 AI 工业大模型 56 款，覆盖钢铁、化工、汽车、电子、机械等多个工业领域，AI 工业大模型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维、质量管控等全流程的应用持续深化，推动工业研发周期缩短、生产效率提升、运维成本降低；例如，钢铁行业，AI 工业大模型应用于高炉炼铁过程控制，实现了高炉温度、压力等参数的精准调控，炼铁能耗下降 8% 以上，产量提升 5% 以上；化工行业，AI 工业大模型应用于化学反应过程优化，实现了反应条件的精准控制，产品收率提升 6% 以上，污染物排放降低 12% 以上。四是绿色制造与数字化融合深化，2025 年我国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进行实时监测和精准调控，推动工业绿色低

碳转型；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数字赋能的绿色工厂达 1.8 万家，绿色工业园区达 280 家，绿色供应链企业达 1200 家，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8.5%，较 2024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实现了工业高质量发展与绿色低碳发展的协同推进。

农业领域数字化融合加速推进，智慧农业快速发展，数字技术逐步渗透到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全链条，推动农业从“传统种养”向“智慧种养”转型，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一是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2025 年我国智慧农业建设持续推进，累计建成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1.2 万个，覆盖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领域；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持续深化，物联网、无人机、智能灌溉、智能温室等技术广泛应用，实现了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智能化；例如，粮食种植领域，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灌溉设备，实现了土壤墒情、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和灌溉用水的精准调控，粮食亩产提升 8% 以上，灌溉用水节约 15% 以上；畜禽养殖领域，通过应用智能养殖设备，实现了畜禽生长环境、健康状况的实时监测和精准饲喂，畜禽成活率提升 10% 以上，养殖成本降低 12% 以上；水产养殖领域，通过应用物联网技术和智能增氧设备，实现了养殖水体环境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调控，水产品亩产提升 12% 以上，养殖尾水排放达标率提升 18% 以上。二是农业加工数字化转型加快，2025 年我国农产品加工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持续提高，累计建成数字化农产品加工车间 8600 个，农产品加工企业数字化普及率达 45.2%，较 2024 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数字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中的应用持续深化，通过应用自动化加工设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了农产品加工的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了农产品加工效率和产品质量；例如，粮食加工领域，通过应用自动化加工设备和智能检测设备，实现了粮食清理、研磨、包装等全流程自动化，加工效率提升 25% 以上，产品合格率提升 15% 以上；果蔬加工领域，通过应用智能分选设备和低温保鲜技术，实现了果蔬的精准分选和保鲜，产品损耗率降低 20% 以上，附加值提升 30% 以上。三是农业流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我国农产品流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截至 2025 年底，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农村电商平台数量达 8.6 万个，覆盖全国所有县域和 85% 以上的乡镇，形成了“产地直达餐桌”的农产品流通新模式，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同时，冷链物流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累计建成数字化冷链物流园区 280 个，冷链物流企业数字化普及率达 52.3%，农产品冷链流通率达 58.7%，较 2024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有效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农业服务数字化持续完善，2025 年我国农业服务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建成了一批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农技指导、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产品检测等一站式服务；截至 2025 年底，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达 1.8 万个，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累计服务农户超 3 亿户次；农技指导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通过线上直播、视频培训、在线咨询等方式，为农户提供精准农技指导，累计开展线上农技培训超 1200 万场次，培训农户超 8000 万人次，提升了农户的数字素养和种植养殖水平。

服务业领域数字化融合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批发零售、金融、物流、教

育、医疗、文旅等细分领域，催生了大量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智能化、便捷化转型，提升了服务业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是批发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2025年我国批发零售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网上零售额达18.2万亿元，同比增长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32.8%，较2024年提高1.5个百分点；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2025年我国直播带货市场规模达3.8万亿元，同比增长18.7%，即时零售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35.6%，社交电商市场规模达2.5万亿元，同比增长22.3%；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快，累计建成数字化零售门店12万个，批发企业数字化普及率达65.8%，零售企业数字化普及率达72.3%，通过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精准营销、智能导购、高效供应链管理，提升了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例如，大型零售企业通过构建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商品采购、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全流程智能化，库存周转率提升30%以上，物流成本降低20%以上；小型零售门店通过接入即时零售平台，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客流量和销售额均实现显著增长。二是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2025年我国金融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数字金融市场规模达8.6万亿元，同比增长15.3%；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数字金融服务广泛普及，截至2025年底，我国网上银行用户达12.5亿户，手机银行用户达13.2亿户，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580万亿元，同比增长12.8%，移动支付普及率达92.3%，较2024年提高1.8个百分点；数字金融创新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信贷、风控、理财、保险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推出了智能信贷、数字理财、线上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了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便捷性；例如，智能信贷通过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信贷申请、审批、放款等全流程线上化，审批效率提升80%以上，贷款利率平均下降1.2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数字理财通过应用大数据技术，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理财建议，提升了用户的理财收益；线上保险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保险产品推荐、理赔等全流程线上化，理赔效率提升70%以上，用户体验显著改善。三是物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2025年我国物流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数字物流市场规模达5.8万亿元，同比增长18.7%；智慧物流平台快速发展，累计建成智慧物流平台380个，覆盖运输、仓储、配送、装卸等物流全环节，实现了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货物的精准追踪和物流资源的优化配置；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智能仓储、智能运输、智能配送等新模式广泛应用，截至2025年底，我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28.7%，智能运输市场规模达2.1万亿元，同比增长22.3%；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加快，头部物流企业已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运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物流行业数字化普及率达68.5%，较2024年提高4.2个百分点；通过数字化转型，我国物流效率持续提升，2025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达12.5%，较2024年下降0.3个百分点，物流成本持续降低。四是教育、医疗、文旅等民生领域数字化融合持续推进，教育领域，在线教育快速发展，2025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3%，累计建成在线教育平台8600个，覆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领域，通过线上课程、直播教学、在线

答疑等方式，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惠及亿万学生；医疗领域，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截至 2025 年底，我国互联网医院达 1.2 万家，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达 3800 个，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和 85% 以上的县级医院，通过远程会诊、在线问诊、药品配送等服务，打破了地域限制，提升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累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超 5 亿人次；文旅领域，数字文旅快速发展，2025 年我国数字文旅市场规模达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3%，数字博物馆、数字景区、线上文旅活动等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数字博物馆达 860 个，数字景区达 2800 个，通过 VR/AR 等技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文旅体验，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人工智能引领创新，产业生态日趋完善

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成为数字经济创新驱动的核心力量，国家持续加大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升级和应用场景拓展，人工智能产业规模与创新能力同步提升，产业生态日趋完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逐步实现从“技术研发”向“规模化应用”转型，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

从产业规模来看，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快速增长，核心产业规模预计突破 1.2 万亿元，较 2024 年的 1.05 万亿元增长 14.3%，较 2020 年的 4800 亿元增长 150%，年均增长 19.6%，增长势头强劲；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包括核心产业和应用产业）达 8.6 万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8.7%，覆盖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服务等全产业链，形成了完整的产业体系。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形成了“核心集聚、多点扩散”的发展格局，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2025 年北京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有望超过 4500 亿元，占全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的比重达 37.5%，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区域人工智能产业集聚效应显著，累计培育人工智能企业超 4000 家，占全国人工智能企业总数的比重达 66.7%，成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中西部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加速发展，成渝、武汉、西安等城市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快速崛起，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应用和配套产业，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新增长极。

从企业发展来看，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持续增长，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凸显，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形成了多元化的企业发展格局。截至 2025 年底，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数量超 6000 家，较 2024 年增长 12.5%，其中，规模以上人工智能企业达 860 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人工智能企业达 18 家，超过 1000 亿元的企业达 3 家；华为、阿里、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龙头企业持续发力，在人工智能大模型、人工智能芯片、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大量中小企业专注于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深耕细作，在智能硬件、行业解决方案、数据服务等领域形成了独特优势，形成了“龙头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发展格局，市场活力充分迸发。此外，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独角兽企业数量达 68 家，位居全

球首位，彰显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强劲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

从技术创新来看，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持续突破，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断增强，逐步摆脱了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了从“跟跑”向“并跑”“领跑”的跨越。一是大模型研发成效显著，我国大模型备案总量达209款，占全国大模型备案总量的近三成，其中，北京市已备案大模型183款，持续保持全国第一；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持续推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模型产品，涵盖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通用大模型在语言理解、图像生成、逻辑推理等方面的能力持续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行业大模型覆盖工业、金融、医疗、教育、政务等多个领域，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撑；例如，工业大模型应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优化，推动工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医疗大模型应用于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提升了医疗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二是国产开源模型发展迅速，我国国产开源模型在全球AI社区中使用量占比超60%，引领全球开源生态发展；国内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全球开源社区建设，推出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开源模型和开源平台，吸引了全球大量开发者参与，推动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普及应用；例如，国内某开源平台累计注册开发者超1200万人，开源项目超86万个，成为全球最大的人工智能开源平台之一。三是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取得突破，国内企业发布多款人工智能芯片产品，涵盖GPU、NPU、ASIC等多种类型，核心性能持续提升，功耗持续下降，国产化率达35.2%，较2024年提高8.7个百分点，有效缓解了人工智能芯片“卡脖子”问题；例如，国内某企业推出的人工智能芯片，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功耗降低20%以上，广泛应用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智能硬件等领域。四是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细分技术持续突破，计算机视觉技术在人脸识别、目标检测、图像分割等方面的精度持续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应用于安防、交通、零售等领域；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机器翻译、文本生成、情感分析等方面的能力持续提升，机器翻译准确率达95%以上，广泛应用于跨境贸易、文化交流等领域。

从应用场景来看，2025年我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从消费领域向工业、农业、政务、医疗等生产和民生领域全面延伸，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产业化落地”，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深度不断加深，赋能效应持续凸显。一是工业领域，人工智能广泛应用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维、质量管控等全流程，AI工业大模型规模化落地，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点行业生产效率平均提升23%，不良率降低19%，能耗下降15%；例如，钢铁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高炉炼铁过程控制，实现了高炉温度、压力等参数的精准调控，炼铁能耗下降8%以上，产量提升5%以上；汽车制造行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自动驾驶、智能装配等环节，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化转型，2025年我国自动驾驶汽车销量达860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达32.3%。二是农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推动智慧农业发展，实现了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智能化；例如，智能灌溉系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土壤墒情、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和灌溉用水的精准调控，粮食亩产提升8%以上，灌溉用水节约15%以上；农产品分选系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农产品的精准分选，产品合格率提升15%以上，附加值提升30%以上。三是政

务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政务服务、城市治理、公共安全等领域，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和城市治理水平；例如，智能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上化、智能化办理，审批效率提升 80%以上，群众办事满意度达 95%以上；智能城市治理平台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城市交通、环境、安全等领域的实时监测和精准管控，提升了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四是医疗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疾病诊断、药物研发、医疗服务等领域，提升了医疗服务的精准度和可及性；例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肺癌、乳腺癌等疾病的早期诊断，诊断准确率达 90%以上，为疾病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平台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缩短了药物研发周期，降低了药物研发成本，2025 年我国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的新药达 38 种，较 2024 年增长 26.7%。五是消费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智能终端、数字娱乐、直播电商等领域，丰富了消费场景，提升了消费体验；例如，智能音箱、智能电视、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通过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语音交互、智能推荐等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数字娱乐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游戏开发、影视制作等环节，推出了一批具有沉浸式体验的数字娱乐产品，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

从产业生态来看，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日趋完善，形成了“研发、生产、应用、服务”全链条协同发展的格局。一是政策生态持续优化，国家持续出台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政策落地见效，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出台了针对性的配套政策，形成了“国家统筹、地方落实、协同推进”的政策体系，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人工智能领域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累计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 280 项，覆盖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应用服务等全环节，规范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二是创新生态持续完善，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研发投入达 1800 亿元，同比增长 18.7%，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比重达 8.2%；科研机构与企业协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了一批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专利授权量达 12 万件，同比增长 15.3%，占全球人工智能专利授权量的比重达 42.8%，位居全球首位；同时，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高校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达 860 个，年培养人工智能专业人才超 20 万人，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支撑。三是服务生态持续完善，我国人工智能领域服务机构快速发展，累计建成人工智能孵化器、加速器达 380 个，服务人工智能企业超 4000 家；人工智能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数量达 1200 家，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同时，人工智能投融资市场持续活跃，2025 年我国人工智能领域投融资规模达 2800 亿元，同比增长 12.5%，大量资本投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撑。

#### **（四）数字消费与贸易活跃，内需外需双向赋能**

2025 年，我国数字消费持续升温，数字贸易快速发展，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相互促

进、协同发展，成为拉动内需、推动外贸增长的重要动力，实现了内需外需双向赋能，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数字消费持续升温，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新引擎，2025年我国数字消费整体规模超23.8万亿元，较2024年的21.7万亿元增长9.7%，占居民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达48.5%，较2024年提高2.3个百分点，接近居民消费支出总额的一半，数字消费已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消费增长的贡献率达65.8%，较2024年提高3.5个百分点，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的第一动力。

从数字消费细分领域来看，各领域均实现快速增长，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消费场景不断丰富。一是网上零售持续稳步增长，2025年我国网上零售额达18.2万亿元，同比增长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32.8%，较2024年提高1.5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14.8万亿元，同比增长9.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6.8%，较2024年提高1.2个百分点，涵盖服装、家电、食品、日用品等多个品类，实物商品网上零售持续成为数字消费的核心支撑；服务商品网上零售额达3.4万亿元，同比增长6.8%，涵盖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服务商品网上零售持续升温，成为数字消费的新增长点。二是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快速成长，2025年我国直播带货市场规模达3.8万亿元，同比增长18.7%，较2024年提高2.3个百分点，直播带货涵盖服装、美妆、食品、家电等多个品类，成为商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即时零售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35.6%，较2024年提高4.8个百分点，即时零售覆盖餐饮、生鲜、药品、日用品等多个品类，配送时效持续提升，平均配送时长缩短至30分钟以内，成为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方式；社交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持续发展，2025年社交电商市场规模达2.5万亿元，同比增长22.3%，社区团购市场规模达8600亿元，同比增长18.7%，这些新业态新模式持续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推动数字消费持续升温。三是数字娱乐、在线服务等消费持续增长，2025年我国数字娱乐市场规模达2.1万亿元，同比增长18.5%，涵盖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直播娱乐等多个领域，其中，网络游戏市场规模达8600亿元，同比增长15.3%，网络视频市场规模达7200亿元，同比增长22.3%，网络音乐市场规模达2800亿元，同比增长18.7%，数字娱乐已成为居民休闲娱乐的主要方式；在线服务消费持续增长，2025年我国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在线办公等在线服务消费规模达3.2万亿元，同比增长15.3%，其中，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1.8万亿元，同比增长15.3%，远程医疗市场规模达860亿元，同比增长32.8%，在线办公市场规模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25.6%，在线服务消费持续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从数字消费区域和群体来看，数字消费区域分布持续优化，消费群体不断扩大。从区域来看，东部地区数字消费规模领先，2025年东部地区数字消费规模达15.5万亿元，占全国数字消费规模的比重达65.1%，较2024年提高0.3个百分点，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核心区数字消费规模达10.8万亿元，占全国数字消费规模的比重达45.4%，成为数字消费的核心增长极；中部地区数字消费规模达4.2万亿元，

占全国数字消费规模的比重达 17.6%，较 2024 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数字消费规模达 3.6 万亿元，占全国数字消费规模的比重达 15.1%，较 2024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数字消费规模达 0.5 万亿元，占全国数字消费规模的比重达 2.1%，较 2024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数字消费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达到 11.2%、10.8%和 9.9%，区域数字消费差距逐步缩小，数字消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均衡发展。

从消费群体来看，数字消费群体持续扩大，覆盖全年龄段、全群体，消费结构不断优化。一是青年群体仍是数字消费的主力，18-35 岁青年群体数字消费支出占数字消费总支出的比重达 58.7%，偏好直播带货、数字娱乐、智能终端等新型消费场景，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接受度高，推动数字消费持续创新升级；二是中老年群体数字消费潜力持续释放，随着数字素养的提升和数字基础设施的普及，46 岁以上中老年群体数字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12.3%，远超数字消费平均增速，网上购物、在线医疗、远程社交等成为中老年群体数字消费的主要场景，数字消费逐步向中老年群体渗透；三是农村居民数字消费快速增长，2025 年农村居民数字消费支出同比增长 13.5%，高于城镇居民数字消费增速 4.1 个百分点，农村网络零售额占数字消费总规模的比重达 11.8%，较 2024 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农村数字消费市场成为数字消费增长的新蓝海，随着农村数字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数字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数字贸易快速发展，成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2025 年我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3.8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12.5%，占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28.7%，较 2024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数字贸易已成为我国外贸增长的新引擎，推动我国外贸从“货物主导”向“货物与数字协同”转型，为我国对外开放注入新的动力。

从数字贸易细分领域来看，数字货物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协同增长，重点领域表现突出。一是数字货物贸易持续增长，2025 年我国数字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2.1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10.8%，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55.3%，涵盖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数字元器件等数字产品，其中，智能终端、集成电路等高端数字产品出口额同比增长 15.6%，成为数字货物贸易增长的核心支撑；我国数字货物贸易出口额达 1.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进口额达 0.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7%，实现贸易顺差 0.5 万亿美元，数字货物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二是数字服务贸易快速崛起，2025 年我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 1.7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14.8%，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44.7%，较 2024 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涵盖软件服务、电信服务、金融服务、文化服务、医疗服务等多个领域，其中，软件服务、电信服务进出口额同比分别增长 18.7%和 16.3%，成为数字服务贸易增长的新热点；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0.9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5.5%，进口额达 0.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0%，贸易顺差持续扩大，数字服务贸易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从数字贸易发展特点来看，我国数字贸易呈现“创新驱动、区域集聚、生态完善”的发展态势。一是创新驱动特征显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数

字贸易全流程，推动数字贸易业态模式持续创新，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数字服务外包等新型数字贸易模式快速发展，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2.3万亿元，同比增长18.7%，其中，跨境电商出口额达1.5万亿元，同比增长20.3%，进口额达0.8万亿元，同比增长16.2%；数字服务外包合同额达1.2万亿元，同比增长15.3%，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二是区域集聚效应凸显，我国数字贸易形成了“核心集聚、多点辐射”的发展格局，东部地区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2.9万亿美元，占全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76.3%，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三大核心区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达2.1万亿美元，占全国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55.3%，形成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集聚区；中西部地区数字贸易加速发展，成渝、武汉、西安等城市数字贸易进出口额同比增速均超过15%，成为数字贸易发展的新增长极；东北地区加快数字贸易转型，依托边境贸易优势，推动数字贸易与边境贸易深度融合，数字贸易规模稳步增长。三是产业生态日趋完善，我国持续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体系，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数字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数字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数字贸易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跨境数据流动、数字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撑体系不断健全，2025年我国跨境数字支付交易规模达1.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8%，跨境物流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数字贸易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的协同发展，实现了内需外需双向赋能，推动了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字消费的持续升温，拉动了国内数字产业发展，为数字贸易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国内数字产业与全球市场深度对接，提升了我国数字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也丰富了国内数字消费供给，满足了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和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协同赋能内需外需双循环，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

## （五）数字基础设施完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2025年，我国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5G+千兆宽带+算力网络”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支撑能力持续增强；同时，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推动数据要素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全链条发展，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和要素保障。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覆盖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实现“全国覆盖、全球领先”。一是5G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截至2025年底，我国5G基站总数达483.8万座，较2024年底增加65.2万座，5G网络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市、县城、乡镇全覆盖，重点行政村覆盖率达98.7%，较2024年提高2.3个百分点；5G用户规模超12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达68.5%，较2024年提高5.8个百分点，5G标准必要专利声明量全球占比达42%，均位居全球首位，5G网络的覆盖质量和服务能力持续提

升，为5G应用场景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千兆宽带网络加速普及，截至2025年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7.8亿户，其中千兆宽带用户达4.2亿户，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的比重达53.8%，较2024年提高8.5个百分点，千兆宽带网络实现全国所有地级市、县城全覆盖，重点乡镇覆盖率达95.2%；宽带网络速率持续提升，固定宽带平均下载速率达580Mbps，较2024年提高120Mbps，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达230Mbps，较2024年提高40Mbps，宽带网络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满足了居民多样化的数字消费需求和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三是算力网络建设成效显著，加快构建“东数西算”国家算力网络体系，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持续推进，截至2025年底，我国算力总规模达380EFlops，较2024年增长28.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达220EFlops，同比增长35.6%，占算力总规模的比重达57.9%，成为算力增长的核心动力；“东数西算”工程累计投资超1.2万亿元，建成数据中心集群15个，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380万标准机架，数据中心利用率达68.5%，较2024年提高4.2个百分点，实现了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了东部算力需求与西部算力资源深度对接，降低了算力成本，提升了算力利用效率。四是物联网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截至2025年底，我国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38.5亿户，较2024年底增加5.8亿户，物联网终端用户数位居全球首位，物联网网络覆盖持续扩大，实现了工业、农业、服务业、民生等领域的广泛覆盖，为物联网应用场景拓展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卫星互联网建设加速推进，累计发射卫星超300颗，卫星互联网网络覆盖能力持续提升，与5G、千兆宽带网络协同发展，构建了天地一体化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一是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试点稳步推进，我国持续开展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善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规则，明确数据要素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利归属，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完成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超12万件，涵盖工业、农业、金融、政务等多个领域，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数据要素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累计发布数据要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达180项，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流通、应用等全环节，规范了数据要素发展。二是数据交易市场体系持续完善，我国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培育了一批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截至2025年底，全国数据交易平台达86个，其中，国家级数据交易平台1个，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28个，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57个；2025年我国数据交易总额达1.8万亿元，较2024年增长35.6%，数据交易品种持续丰富，涵盖政务数据、工业数据、农业数据、金融数据等多个品类，数据交易模式持续创新，推出了数据经纪、数据信托、数据质押等新型交易模式，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

三是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数据要素与数字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场景覆盖工业、农业、服务业、政务、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在工业领域，工业数据广泛应用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设备运维等全流程，推动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点行业生产效率平均提升23%；在农

业领域，农业数据应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全链条，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粮食亩产提升 8% 以上；在政务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持续推进，累计开放政务数据超 86 万条，涵盖民生、营商环境、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效率提升 80% 以上；在医疗领域，医疗数据应用于疾病诊断、药物研发等领域，提升了医疗服务的精准度和效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准确率达 90% 以上。四是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我国持续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出台了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构建了“制度+技术+管理”的全方位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截至 2025 年底，我国数据安全企业数量超 2000 家，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有效防范了数据安全风险，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了安全保障。

总体来看，2025 年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价值加速释放，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和要素保障。未来，随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不断深化，数字基础设施的支撑作用和数据要素的核心动能将进一步凸显，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 四、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在看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显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既有外部环境的制约，也有内部发展的短板，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困难、数据要素治理体系不完善、数字安全风险凸显等方面，这些挑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一）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足，“卡脖子”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尽管 2025 年我国数字技术创新持续突破，在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但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仍有待提升，部分关键核心技术仍依赖进口，“卡脖子”问题仍未根本解决。一是高端芯片、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仍存在短板，我国人工智能芯片、高端工业软件、核心元器件等产品的国产化率虽有提升，但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部分高端芯片和基础软件依赖进口，核心技术话语权不足，容易受到外部技术封锁和制约，影响我国数字产业的自主发展和安全稳定。二是前沿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量子计算、脑机接口、6G 等前沿数字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占比仍较低，高端研发人才短缺，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不高，难以快速实现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影响我国数字技术的长期竞争力。三是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不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不够紧密，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不够突出，难以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的

良性循环，制约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业升级。

## **（二）区域发展不均衡，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滞后**

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区域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加速追赶，但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仍较为突出，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滞后于东部地区，差距仍未得到根本缩小。一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差距明显，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5G基站、千兆宽带、算力网络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覆盖率和质量仍低于东部地区，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短板，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影响了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础。二是产业基础薄弱，中西部地区数字产业规模较小，龙头企业数量较少，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融合深度不够，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缓慢，难以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劲动力；而东部地区数字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突出，数字经济发展基础雄厚，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拉大。三是人才短缺问题突出，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缺乏高端数字技术人才、数字管理人才和数字技能人才，人才流失严重，难以满足数字经济发展的人才需求，制约了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

## **（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困难，转型动力和能力不足**

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发展，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仍面临诸多困难，转型动力和能力不足，成为制约我国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的重要瓶颈。一是转型成本较高，中小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数字化转型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数字化设备、引进数字化技术和人才，转型成本超出了中小企业的承受能力，导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强。二是转型能力不足，中小企业缺乏专业的数字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数字化转型的认知不足，不了解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方法，难以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化转型方案，转型过程中容易出现盲目投入、效果不佳等问题。三是服务支撑体系不完善，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不足，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个性化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同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支持力度仍有待提升，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政策难以精准落地，难以有效支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四）数据要素治理体系不完善，要素流通效率不高**

尽管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但数据要素治理体系仍不完善，数据要素流通效率不高，制约了数据要素价值的充分释放。一是数据要素确权登记体系仍不健全，数据要素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利归属界定不够清晰，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确权难度较大，缺乏统一的确权登记标准和流程，影响了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二是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不完善，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数据交易规则不统一，数据交易市场同质化严重，缺乏有效的数据定价机制，数据要素的价值难以准确评估，影响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和优化配置。三是数据共享开放机制不健全，政务数据共

享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部分政务数据存在“不愿开放、不敢开放、不会开放”的问题，行业数据壁垒依然存在，数据资源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影响了数据要素的应用场景拓展和价值释放。

## **（五）数字安全风险凸显，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随着数字经济的持续发展，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安全风险也日益凸显，涵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等多个领域，对数字经济安全发展构成了严重威胁。一是网络安全风险持续上升，随着5G、物联网、算力网络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广泛应用，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网络勒索等网络安全事件频发，攻击手段日趋复杂，影响了网络空间的安全稳定，对数字产业发展和居民数字消费安全构成了威胁。二是数据安全风险不容忽视，随着数据要素的广泛应用和流通，数据泄露、数据滥用、数据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涉及个人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政务数据等多个领域，不仅损害了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和数字经济的安全发展。三是算法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人工智能算法的广泛应用带来了算法歧视、算法滥用、算法垄断等问题，部分企业利用算法优势实施不正当竞争，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算法的不透明性和不可解释性也增加了算法安全监管的难度。四是数字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我国数字安全技术研发仍存在短板，高端数字安全产品和服务依赖进口，数字安全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技术和手段相对落后，难以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数字安全风险，数字安全保障能力与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 **五、2026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展望**

展望2026年，随着全球数字经济格局的持续调整和我国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数字经济将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进入“质量提升、创新引领、安全可控、协同发展”的新阶段。数字技术将持续迭代升级，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持续活跃，数字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同时，我国将着力解决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推动数字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十五五”规划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一）前沿数字技术加速迭代，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持续提升**

2026年，我国将持续加大数字技术研发投入，聚焦高端芯片、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同时，加快前沿数字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落地，数字技术创新将进入“自主引领、协同突破”的新阶段。一是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升级，通用大模型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大模型将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芯片、开源

模型等核心产品的国产化率将持续提高，逐步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量子计算、脑机接口、元宇宙等前沿技术将加速迭代，实现阶段性突破，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智能驱动、多元创新”的新阶段。二是6G技术研发加速推进，我国将持续加大6G技术研发投入，推动6G技术标准制定和产业化布局，6G技术将逐步进入试验阶段，为未来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强的技术支撑；5G技术将持续深化应用，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算力网络等技术深度融合，拓展更多新应用场景，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三是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将更加突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将加强协同合作，建立更多创新联合体，推动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的良性循环，提升我国数字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 **（二）数字产业化向高端化转型，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

2026年，我国数字产业化将持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数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一是数字产品制造业将向高端化转型，智能车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高端芯片等高端数字产品的产量将持续增长，核心技术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数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持续提升；绿色制造理念将广泛应用，数字产品制造业的能耗将持续下降，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二是信息传输业将持续创新发展，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将持续完善，5G、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将持续深化应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信息传输业的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将持续提升；跨境数字服务将快速发展，推动我国信息传输业走向全球市场。三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持续升级，工业软件、高端应用软件等领域的研发将取得更大突破，国产软件的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高，逐步实现核心软件的国产替代；软件出口将持续增长，出口市场将持续多元化，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国际影响力将持续提升。四是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等新兴数字产业将快速崛起，实现规模化应用，成为数字产业化新的增长热点，推动数字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 **（三）产业数字化深度融合，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速**

2026年，我国将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融合将从“系统集成”向“全面赋能”转型，深度渗透到工业、农业、服务业各领域，推动实体经济实现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培育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一是工业数字化融合将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将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工厂、5G全连接工厂的数量将持续增加，AI工业大模型将广泛应用于工业全流程，推动工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实现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协同发展；传统工业企业将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将得到更多支持，逐步缩小与大型企业的数字化差距。二是农业数字化融合将加速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将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将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全链条，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的数量将持续增加，农业生产的精准

化、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数字基础设施将持续完善，农村数字消费市场的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推动乡村振兴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三是服务业数字化融合将持续拓展，批发零售、金融、物流、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深化，直播带货、即时零售、数字金融、在线教育等新业态新模式将持续创新发展，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将持续提升；数字文旅、远程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将持续普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服务业向高端化、智能化、便捷化转型。

#### **（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价值充分释放**

2026年，我国将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推动数据要素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全链条发展，数据要素价值将充分释放，成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一是数据要素确权登记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将出台统一的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规则，明确数据要素权利归属，推动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奠定坚实基础；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将持续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将逐步形成，规范数据要素发展。二是数据交易市场体系将进一步优化，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将加快建设，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将实现协同发展，数据交易规则将逐步统一，数据定价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实现数据要素的精准定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优化配置；数据交易品种将持续丰富，政务数据、工业数据、农业数据等各类数据将实现规模化交易，数据经纪、数据信托等新型交易模式将广泛应用。三是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将进一步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将持续提升，打破行业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数据要素与数字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场景将持续拓展，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更强动力。四是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将持续健全，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将持续加强，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将持续提升，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安全保障。

#### **（五）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协同发展，内需外需双循环持续畅通**

2026年，我国数字消费将持续升温，数字贸易将快速发展，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协同发展态势将更加明显，推动内需外需双循环持续畅通，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是数字消费将持续创新升级，消费场景将更加丰富，直播带货、即时零售、数字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将持续创新，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中老年群体、农村居民等消费群体的数字消费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数字消费群体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将持续优化；数字消费的品质将持续提升，智能终端、高端数字产品等消费将持续增长，推动数字消费向高端化、品质化转型。二是数字贸易将持续快速发展，数字货物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将协同增长，高端数字产品出口和数字服务出口

将持续增加，数字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将持续提升；跨境电商、数字服务外包等新型数字贸易模式将持续创新，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我国将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拓展数字贸易国际市场，提升数字贸易的国际影响力。三是数字消费与数字贸易的协同赋能效应将进一步凸显，数字消费的持续升温将拉动国内数字产业发展，为数字贸易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将丰富国内数字消费供给，推动国内数字消费升级，实现内需外需双向赋能，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数字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安全可控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026年，我国将持续加强数字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完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安全可控发展，实现数字经济发展与安全协同推进。一是数字政府建设将持续深化，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智能政务服务平台将实现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将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办理，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将持续提升；数字技术将广泛应用于城市治理、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二是数字经济监管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国家将加强对数字经济领域的监管，规范数字经济市场秩序，打击不正当竞争、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完善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提升数字经济统计监测能力，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三是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将进一步健全，数字安全法律法规将持续完善，数字安全技术研发将持续加大，高端数字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国产化率将持续提高，数字安全监管技术和手段将持续升级，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等各类数字安全风险；数字安全人才培养体系将持续完善，培育更多高端数字安全人才，提升数字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安全可控发展。

## **六、推动 2026 年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为应对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抢抓 2026 年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量提升、创新引领、安全可控、协同发展”的目标，结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实际，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一）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聚焦高端芯片、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等“卡脖子”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核心技术突破，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数字技术核心研发专项基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研发，重点扶持高端芯片、

基础软件、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的研发项目，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同时，完善研发投入激励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二是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数字人才培养体系，高校加强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建设，培养一批高端数字技术人才、数字管理人才和数字技能人才；同时，加大海外高端数字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海外高端人才来华创新创业，为核心技术研发提供人才支撑。三是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加强产学研协同合作，推动研发成果快速转化，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形成“研发-转化-产业化”的良性循环；同时，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技术创新，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技术经验，提升我国数字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 **（二）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立足“全国一盘棋”理念，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实现数字经济均衡发展。一是加大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5G、千兆宽带、算力网络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延伸，提升中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覆盖率和质量，缩小数字鸿沟；同时，推动东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向中西部地区辐射，实现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二是推动东部地区数字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完善产业转移扶持政策，鼓励东部地区数字产业龙头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布局，带动中西部地区数字产业发展，培育中西部地区数字产业集聚区，提升中西部地区数字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同时，支持中西部地区立足自身优势，发展特色数字产业，推动数字产业与当地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加强区域数字人才交流与合作，建立区域数字人才交流机制，推动东部地区高端数字人才向中西部地区流动，开展数字人才培训和帮扶，提升中西部地区数字人才素质；同时，完善中西部地区数字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数字人才留在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为中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三）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提升转型能力**

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完善服务支撑体系，降低转型成本，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和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基金，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资金补贴和贷款贴息，降低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融资支持，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二是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培育一批专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数字化转型方案，提升中小企业转型能力；同时，推动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的发展格局。三是加

强宣传培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宣传和培训活动，提升中小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认知水平，普及数字化转型知识和技能，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同时，总结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

#### **（四）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释放要素价值**

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充分应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一是完善数据要素确权登记体系，出台统一的数据要素确权登记规则，明确数据要素权利归属，推动跨领域、跨区域的数据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确权登记平台，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完善数据要素标准体系，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规范数据要素发展。二是优化数据交易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数据交易市场，推动区域性数据交易中心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协同发展，统一数据交易规则，完善数据定价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要素定价体系，实现数据要素精准定价；同时，丰富数据交易品种，推动政务数据、工业数据、农业数据等各类数据规模化交易，推广数据经纪、数据信托等新型交易模式，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三是健全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推动政务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打破行业数据壁垒，推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同时，加强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拓展，推动数据要素与数字产业、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更强动力。四是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安全监管，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流通、应用等全流程管理，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同时，加大数据安全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提供安全保障。

#### **（五）完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防范化解数字安全风险**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完善数字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数字安全监管，提升数字安全保障能力，防范化解各类数字安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安全可控发展。一是完善数字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建设，健全数字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字经济领域各类主体的行为，维护数字经济安全秩序；同时，加强数字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二是加强数字安全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大数字安全技术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安全技术研发，推动高端数字安全产品和服务国产化，提升数字安全技术水平；同时，加强数字安全技术应用，构建“制度+技术+管理”的全方位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三是强化数字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数字安全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技术和手段，加强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等领域的监管，实现数字安全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同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数字安全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有效应对复杂的数字安全风险。四是加强数字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数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数字安全意识和素养，普及数

字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个人和企业增强数字安全防护意识，主动防范数字安全风险；同时，加强数字安全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高端数字安全人才，提升数字安全保障能力。

## （六）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

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推动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市场，提升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一是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建立数字贸易合作机制，推动数字贸易规则对接，消除数字贸易壁垒，拓展数字贸易国际市场；同时，支持我国数字产业龙头企业走向全球市场，开展国际合作与并购，提升我国数字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二是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主动参与全球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数字贸易规则谈判等国际事务，提升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包容普惠的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同时，吸收借鉴国际先进数字经济发展经验，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数字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数字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对接，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攻关，提升我国数字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推动我国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出口，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我国数字经济的国际影响力。

## 七、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泷码数字经济网研究部基于公开信息和数据整理、分析、撰写而成，旨在为相关部门制定政策、企业开展经营、科研机构开展研究提供参考依据，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决策依据或其他相关承诺。

1.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权威渠道，泷码数字经济网研究部已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审慎核对与合理整理，但不保证数据和信息的绝对准确性、完整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因数据误差、信息滞后或遗漏等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本研究部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报告中的分析、观点和展望均基于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态势和公开信息提出，仅代表泷码数字经济网研究部的研究判断，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和相关政策的变化，相关分析、观点和展望可能会发生调整，本研究部不承担更新报告内容的义务。
3. 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数据或观点时，应注明报告来源为“泷码数字经济网研究部”，不得擅自篡改、歪曲报告内容或用于非法用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引用方自行承担，本研究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 本报告仅用于学术研究、政策参考和行业交流，不涉及任何商业推广或盈利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否则本研究部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